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金元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美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21,062,322.45	1,368,836,230.25	4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0,373,677.08	428,089,123.66	114.9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60,310.09	-52,799,226.6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5,428,953.37	638,193,902.62	5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617,787.34	68,594,081.65	5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248,948.86	59,656,328.31	7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9	17.45	增加2.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2	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2	4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125.91	6,157.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970.00	2,749,8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10.43	28,383.89	
所得税影响额	-8,720.05	-417,653.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30.77	2,130.77	
合计	51,544.38	2,368,838.48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13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	34,037,838	11.78	34,037,838	无		国有法人
金元贵	0	21,850,000	7.56	21,8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山西光大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0	12,996,000	4.50	12,996,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颖奇	0	10,562,100	3.66	10,562,100	无		境内自然人
高文明	0	9,585,500	3.32	9,585,500	无		境内自然人
钓鱼台经济开发公司	0	7,942,162	2.75	7,942,162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0	7,230,000	2.50	7,230,000	无		其他
徐官南	0	7,094,600	2.46	7,094,6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念春	0	6,080,000	2.10	6,08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文平	0	5,477,700	1.90	5,477,7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包晓		2,249,999		人民币普通股		2,249,99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0,063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63	
刘海波		1,258,389		人民币普通股		1258389	
长江证券-建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核心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5,972		人民币普通股		995,972	
黄艳丽		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	
顾幸福		5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299	
陈殿成		4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000	
周志军		4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500	
范时荣		27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100	
王文娇		2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持股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股东 包晓 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49,999股。 2.股东 范时荣 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7,100股。 3.股东 王文娇 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5,400股。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586,563,717.70	231,551,066.66	153.32	上市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357,240.32	9,350,526.05	85.63	系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售后服务人员备用金借款增加及安全门项目投标保证金增长所致
存货	333,221,069.75	252,419,064.75	32.01	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而增加
在建工程	8,936,241.68	5,254,663.29	70.06	系实施SAP系统,新建厂房及购置生产设备的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40,445.92	7,326,151.03	35.68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01,451,266.31	150,885,704.10	33.51	对供应商的银行票据付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392,657.93	16,037,191.92	-78.85	随着项目交付,在确认收入的同时转销预收款项所致
应付股利	0.00	40,861,004.80	-100.00	2013年度的股利分配在本年度派现所致
其他应付款	29,457,163.44	18,385,834.40	60.22	主要系尚未支付完毕的上市发行费用
实收资本	288,913,300.00	216,613,300.00	33.38	上市发行新股所致
资本公积	390,192,392.31	12,950,819.91	2912.88	上市发行新股超出股本部分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700.31	26,516.63	411.76	汇率变化所致

(二)利润表变动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1-9月)	上年同期数(1-9月)	变动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965,428,953.37	638,193,902.62	51.28	随国内铁路投资市场回暖,公司销售交付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605,126,742.14	386,145,422.65	56.71	随着销售的增长而同步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09,714.68	6,369,219.86	80.71	随着销售的增长而同步增长
销售费用	59,944,604.26	44,787,228.90	33.84	销售规模增长导致售后服务领料及人员薪酬增长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31,464.32	2,805,404.47	-70.36	存货跌价准备的冲销
营业外收入	9,417,242.50	18,862,428.91	-50.07	税务部门增值税退税流程调整导致退税延迟以及本期政府补助收入减少。
所得税费用	19,712,745.59	11,387,139.23	73.11	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1-9月)	上年同期数(1-9月)	变动比例(%)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60,310.09	-52,799,226.69	不适用	销售回款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6,434.78	-15,450,037.44	1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22,522.03	27,869,842.82	1123.63	系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价稳定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贵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具体稳定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股东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贵增持公司股票	2014.8.1-2017.7.31	是	是
	分红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4-2016年,在公司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2014-2016年	是	是
	股份限售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贵	自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4.8.1-2017.7.31	是	是
	避免同业竞争	南京工程学院、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贵	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南京工程学院、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自身并促使下属全资全资、控股企业不会从事与康尼机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康尼机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康尼机电主营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康尼机电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金元贵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自身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康尼机电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康尼机电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康尼机电主营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康尼机电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长期	否	是
	其他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贵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14.8.1-2015.2.28	是	是
	其他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贵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将累计减持不超过在公司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40%,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017.8.1-2019.7.31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初步测算,2014年1-12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与2013年度相比预计增长20%-30%、净利润预计增长15%-25%,主要原因系国家进一步加大对轨道交通建设的投资力度,公司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所致。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追溯调整,将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账面价值为365万元的股权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报表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该调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在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方面,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江苏省城市轨道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取得		-3,650,000	3,650,000	
合计	-		-3,650,000	3,65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该调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公司名称: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元贵
日期: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4-00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元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现场表决的董事4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庆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和调整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银行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东支行申请的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已于2014年9月份到期,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4.8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及银行融资,用于公司的票据结算、进口开证、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批准办理银行综合授信等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4-00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金雄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1、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各项规定;

2、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和调整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7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0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0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0月27日

注:(1)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追加投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追加投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00	1.5%
1,000,000.00≤M<2,000,000.00	1.2%
2,000,000.00≤M<5,000,000.00	0.8%
M≥5,000,000.00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2)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1)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30001);

(2)建信货币市场基金(630002);

(3)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30003);

(4)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630005);

(5)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30006);

(6)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1008;C类份额:530008);

(7)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09;C类份额:531009);

(8)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630010);

(9)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30011);

(10)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630012);

(11)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630015);

(12)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630016);

(13)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17,C类份额:531017);

(14)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630018);

(15)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30019);

(16)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20;C类份额:531020);

(17)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21;C类份额:531021);

(18)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56);

(19)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207;C类份额:000208);

(20)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08);

(21)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435;C类份额:000723);

(22)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000478);

(23)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47);

(24)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2);

(25)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000693)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010-66228000,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

3、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但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7.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4年10月27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2)自 2014年9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刊登了《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事项进行了反复磋商和沟通论证,目前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未发现重大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莱茵服饰(韩国)株式会社拟实施收购股权的议案》。相关事项需待公司子公司莱茵服饰(韩国)株式会社签订后续的具体协议,并经公司法定程序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将与合作对方就合同最终价格进行协商,预计在2014年11月6日前完成签订合作协议及相关事项。待合作协议签订后及时披露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2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5日以电话、邮件等通知方式发出,于2014年10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莱茵服饰(韩国)株式会社拟实施股权收购的议案》。

2014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全资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合作备忘录(公告编号2014-035),具体内容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公司尽职调查已经结束,未发现重大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公司子公司根据审批程序履行股权收购的相关事项。

2、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正常持续发展,防范短期资金周转紧张,发挥资金临时应急作用。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银行及信用授信额度:

1、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用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整,公司子公司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用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整;

2、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用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

3、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用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整。

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尚未得到银行批准,实际额度与授信期限以各银行批准文件为准。

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法律文书。

三、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105	
前端交易代码	202105	
后端交易代码	2021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0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2,295,845.2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229,584.5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A/B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105　202107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202105　202107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202106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09　1.19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1,848,658.86　50,447,186.4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00　0.6000

注:《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27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4年10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4年10月2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4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